

浙财院〔2006〕172号



浙江财经学院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

社会实践学分制考核办法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，推动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向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，将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体系，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，特规定如下:

一、社会实践的内容

社会实践活动，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和服务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。

本办法中社会实践指每学年由各级团学组织为主组织开展的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。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内容主要有：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实践、“公民道德”的学习宣传实践、科技支农、新农村政策宣讲、企业帮扶、文化宣传、法律普及、支教扫盲、环境保护、区校共建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团建和“红色之旅”革命传统教育等。

二、社会实践奖励学分认定

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被学校评为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或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”的在校一、二、三年级本科学生，均可向教务处申请学分。教务处每次奖励学分1学分。在校期间社会实践累计奖励学分不超过2学分。

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被学校评为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或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”的一、二年级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部申请学分。研究生部累计奖励学分不超过1学分。

三、社会实践奖励学分取得

1、社会实践指导老师负责组织、指导团队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并于实践活动结束后进行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推荐，被推荐的同学向所在学院分团委、团总支报送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的申报材料。所在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团总支综合各团队和学生实践的情况向校团委选报 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的申报材料。

2、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团总支每年九月份向校团委报送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”的推荐材料。

3、经校团委同意，由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团队，其成员考核办法参照上述条款执行。

4、分散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确有实践成果的也可参加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和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”的申报，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团总支在组织申报时一并予以考虑。

5、 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的评比由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团总支组织推荐，由校团委进行审核；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”的评比，由校团委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织实施。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和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”的获奖比例为当年大二学生的10%左右。校团委将发文表彰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、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”的同学。

6、被评为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、“浙江财经学院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”的同学凭团委表彰文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申请奖励学分。

四、本办法自二○○六年七月一日起实施。

二○○六年八月三十日